证券代码: 836207

证券简称: 骏地设计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上海骏地建筑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骏地建筑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昕先生主持,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后,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

- 1、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在全体监事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6-026)。

表决结果: 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0 名弃权,0 名 反对。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骏地建筑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骏地建筑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8月26日